

# 中共三亚市吉阳区委办公室文件

吉委办发〔2020〕31号

---

## 中共三亚市吉阳区委办公室 三亚市吉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明确吉阳区各棚户区改造项目议题 审议流程和权限的通知

区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吉阳区各棚户区改造项目议事审议流程和权限，做到权责明晰，确保各棚改项目征拆工作有序推进，经区委、区政府研究，现将各棚改项目议题审议流程和权限明确如下：

### 一、棚改议题审议流程

各棚改领导（议事）小组会议审议→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区委常委会议审议。

各棚改项目推进中出现的问题，应由各棚改领导（议事）小组先行召开会议研究，并印发会议纪要；如有需报上一级会议审议的议题，由各棚改办书面报区棚改办（区住建局）汇总，区棚改办（区住建局）按程序提交区政府常务会议和区委常委会议审议。

## 二、棚改议题审议权限

（一）各棚改办（或议事小组、东岸遗留问题处理组）审议的棚改工作事项包括：

1. 研究制定拆迁工作计划；

2. 研究并提议特殊情况需列入安置范围的被拆迁户及其拆迁补偿安置标准，报上一级会议审议；

3. 研究并提议拆迁（征收）补偿安置标准调整事宜，报上一级会议审议；

4. 研究并提议被拆迁户分户事宜，报上一级会议审议；

5. 审议确定被拆迁户临时过渡期满后，续发临时过渡安置费期限事宜；

6. 审议确定棚改区域内预算额度 5 万元以上（不含 5 万元）、20 万元以下（含 20 万元）且使用棚改工作经费的工程、采购、服务等项目；

7. 研究并提议棚改区域内预算额度 20 万元以上（不含 20 万元）且使用棚改工作经费的工程、采购、服务等项目，报上一级会议审议；

8.审议确定单笔5万元以上(不含5万元)、20万元以下(含20万元)的棚改工作经费使用或调配拨付事宜;

9.研究并提议单笔20万元以上(不含20万元)的棚改工作经费使用或调配拨付事宜,报上一级会议审议;

10.研究其它与棚改征拆工作有关的事项。

(二)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的棚改工作内容包括:

1.审议确定特殊情况需列入安置范围的被拆迁户及其拆迁补偿安置标准;

2.研究提议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制定(或调整)事宜;

3.研究并提议拆迁(征收)补偿安置标准调整事宜;

4.审议确定被拆迁户分户事宜;

5.审议确定棚改区域内预算额度20万元以上(不含20万元)、100万元以下(含100万元)且使用棚改工作经费的工程、采购、服务等项目;

6.研究并提议棚改区域内预算额度100万元以上(不含100万元)且使用棚改工作经费的工程、采购、服务等项目;

7.审议确定单笔20万元以上(不含20万元)、100万元以下(含100万元)的棚改工作经费使用或调配拨付事宜;

8.研究并提议单笔100万元以上(不含100万元)的棚改工作经费使用或调配拨付事宜;

9.研究其它与棚改征拆工作有关的重要事项。

(三)区委常委会议审议的棚改工作内容包括:

1. 审议确定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制定（或调整）事宜；
2. 审议确定拆迁（征收）补偿安置标准调整事宜；
3. 审议确定棚改区域内预算额度 100 万元以上（不含 100 万元）且使用棚改工作经费的工程、采购、服务等项目；
4. 审议确定单笔 100 万元以上（不含 100 万元）的棚改工作经费使用或调配拨付事宜；
5. 研究其它与棚改征拆工作有关的重大事项。

### 三、取消吉阳区棚户区改造工作部分议事机构

取消“吉阳区棚户区改造工作议事小组”和“吉阳区棚改工作经费审批工作领导小组”两个棚改议事机构，同时废止《中共三亚市吉阳区委办公室 三亚市吉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吉阳区棚户区改造工作议事小组的通知》（吉委办发〔2017〕26号）和《中共三亚市吉阳区委办公室 三亚市吉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吉阳区棚改工作经费审批领导小组的通知》（吉委办发〔2017〕30号）两个规范性文件。

特此通知。



中共三亚市吉阳区委办公室



三亚市吉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7月17日

---

中共三亚市吉阳区委办公室

2020年7月17日印发